

证券代码：871792

证券简称：栖霞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4年8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在册股东2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聚焦主业，持续规范治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拓宽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晶

联系电话：15850509933

邮箱：596441522@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9 号八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64 号）

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